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溧委办〔2020〕6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溧阳市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9〕2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州市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办发〔2020〕4号）精神，紧紧围绕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目标愿景，聚焦“四大经济”发展，为加快培养引进适应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需求的高技能人才，推动技能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技术工人政治待遇

（一）政治引领把方向。1. 完善市领导联系优秀高技能人才制度。市领导联系优秀人才名单中，高技能人才占比达20%，各镇区、相关部门联系一批本地区、本行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提供常态化联系、保姆式服务，充分调动高技能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2. 提高技能人才政治参与度。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高技能人才赴高校、先进地区培训学习，在全市高层次人才体检、疗养中统筹安排高技能人才。在群团组织中，提高高技能人才当选职委会委员、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青联委员中的比例，探索实行高技能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3. 畅通技术工人参政议政渠道。进一步提高产业工人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比例。注重在生产一线工人中培养发展党员，把劳模工匠、技术能手、青年专家、创新人才等优秀产

业工人骨干吸收到党组织中来，进一步向企业一线倾斜入党比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二）加强技术工人在工会组织中的作用发挥。1. 积极吸纳优秀技术工人加入工会组织。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广泛性和代表性，市总工会全委会委员中劳模、一线职工和基层工会工作者比例占到40%左右；市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中技术工人代表比例占到20%左右。2. 鼓励技术工人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技术工人在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要高于其在本企业职工中的比例。（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参与部门：市工信局）

二、提高技术工人经济待遇

（三）支持企业完善技术工人收入增长机制。1. 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协商制度覆盖面达到95%以上。探索和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推进行业或区域技术工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2.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行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建立技术创新参与分配机制。指导企业设置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补贴。推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3. 健全技能薪酬体系。健全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专门发布技术工人人力资源市场价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经济待遇。1. 鼓励技术工

人自主提升职业技能等级。推动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将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围绕生产经营需要组织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实施计划经批准，资助培训经费的50%，单个企业年度资助不超过30万。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给予补贴。技术工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现全覆盖。2.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认定。推动指导企业参与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申报第三方认定机构，及时将技能等级职业（工种）目录纳入我市职业培训补贴目录，落实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鼓励企业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3. 直补企业技术工人培训。统筹调动个人、培训机构、企业三方积极性，对企业定向委托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初中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可直补企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提升技术工人水平。1. 推进产教融合。加大产教融合力度，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与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组织企业新招收、转岗技能人才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根据企业学徒培训工种和成本，给予企业4000-8000元/人的补贴。2. 深化校企合作。落实《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促进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充分合作。鼓励企业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到高等院校参加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计划。3. 支持任教深造。高等职业院校可按规定自主公开招聘“能工

巧匠”，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4. 深化国际合作。选派重点企业优秀青年技能人才、职业院校骨干教师赴德国、美国、日本等国进行海外培训研修，推动职业院校开展校校、校企、校行（行业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外事办）

（六）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建设。积极推荐技术工人参加江苏省、常州市首席技师的评选，创建省级、市级大师工作室。对于获得常州市级及以上的“企业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的，建立“技师大师工作室”的，给予1:1配套资金资助。对在本市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200元、1600元、2000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

（七）支持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1. 深化技术工人能力评价方式改革。加快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衔接的多元评价体系。2. 推进职业技能竞赛评价。紧扣先进制造经济、高端休闲经济、现代健康经济、新型智慧经济等“四大经济”发展，支持各镇区、行业、大型企业、职业院校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并纳入常州市级竞赛体系，符合条件的直接申报高级工职业资格。3. 探索高技能人才认定直通车。完善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牵头单

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三、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待遇

（八）推动健全技术工人服务体系。1. 给予技能人才购房补贴。按照《关于实施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中6类人才类别（A、B、C、D、E、F六类人才），享受相应的技能人才购房补贴。2. 统筹解决子女教育问题。外来技术工人子女享受与本地户籍居民子女同等就学待遇。3. 吸引技术工人落户。技术工人在溧阳市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本人、配偶、未婚子女可以申请落户。4.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满足高技能领军人才就近就医及个性化健康服务需求，按照高层次人才待遇标准为高技能领军人才配备家庭医生。5. 建立“高技能人才地图”。建立高技能人才库，并纳入全市专家库。鼓励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6. 创新服务平台。市、镇（区）普遍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业务代办等服务，协调落实工资福利、补贴、公共服务、评先评优等相关待遇政策，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健全上下贯通、数据共享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统一平台，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功能，贴近技能人才需求提供内容丰富的培训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九）推动技术工人就业创业。1.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技术工人在创业孵化基地等集中经营场所注册创办企业的，实行登记信息备案申报制度，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手续。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技术工人创办企业可申请享受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30万元，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创办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300万元，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3. 落实就业优惠政策。高技能领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由人社部门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十）推动平等享受待遇政策。1. 探索“两高”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积极打通高技能人才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领域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2.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学位证书贯通。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分别享受中专、大专、本科生待遇。3. 实行企业职业待遇贯通。鼓励引导企业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建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同等待遇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四、加强服务保障工作力度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个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实施意见，推动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十二）强化氛围营造。1. 选树新时代技术工人典型。扎实开展各级首席专家、突出贡献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首席技师、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评选活动，树立新时代技术工人典型。2. 多渠道宣传技术工人事迹。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定期举办技能人才周、技能大师校园工作站、高技能人才专场招聘、校园技能节等主题活动。3. 努力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月、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持续不断地宣传技能人才先进事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文旅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切实依法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园区）享受工伤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纳入人社领域诚信“红名单”。五一劳动奖状、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项目评选向重视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的企业倾斜。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技术工人待遇保障落实不力的企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

抄 送：市人大办、政协办。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印发
